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和审慎严谨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拟发行金融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发行商业银行金融债券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金融债券的发行方案合理可行，发行金融债券能扩大公司中长期稳定资金来源，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可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市场化负债融资体系，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发展。

本次发行金融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金融债券发行方案及在额度内的相关授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拓宽资本补充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填补措施，并由相关主体出具承诺以保证履行，保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相关授权，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有效；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制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与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高管人员个人分管工作目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实施细则。

### **五、关于公司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针对公司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财险”）、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租”）及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投”）的关联交易项目，我们一致认为：

1、公司向太保财险提供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 1 年的授信额度，向江苏金租提供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 1 年的授信额度，向杭州金投提供人民币 18.87 亿元、期限 1 年的授信额度均属于商业银行正常授信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2、本次关联交易项目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的其他借款人的同类授信条件开展关联交易，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3、本次关联交易项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赵鹰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对太保财险关联交易项目的分项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监管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洪卫、范卿午、刘树浙

2020年8月27日